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：

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，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，按照《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》（财税〔2013〕74号）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%。

附件：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0年6月4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756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7562)

